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: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:(02)27027723

承辦人及電話: 黃詔威(02)27065866轉

3070

電子信箱: A111244@nhi.gov. 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 發文字號:健保審字第1100062496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06年至109年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(DET)」執行成果相關

資料1份 (1100062496-1.pdf)

主旨:檢送本署106年至109年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 目標制(DET)」執行成果相關資料1份,請貴會於111年1 月14日前提供意見,俾憑研議,請查照。

說明:復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110年11月26日(110) 全國西藥代盛字第138號函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 會等八公協會110年12月2日聯函暨110年12月9日聯函。

正本: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 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 藥協會

副本: 電2022/01/04文